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1），公司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投资”）、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新材”）、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能源”）拟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5,807,796股，占公司目前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97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在减持计划期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正海投资、正海新材、正海能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

定。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